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瑜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2
電子郵件：cyc22344102@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20039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2003910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應自教職員亡故之日起發給月撫卹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45735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電文
2023/05/19
08:42:37
交換章